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1) 須予披露交易；及
(2) 關連及主要交易
有關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A) 提供擔保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均為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分別訂立以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A，據此，各擔保人已同意就獲擔保方A妥為履行根據信貸融資協議A獲授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6,000,000元之貸款的還款責任提供共同責任擔保。

(B) 提供擔保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作為擔保人）分別訂立以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B，據此，各擔保人已同意就獲擔保方B妥為履行根據信貸融資協議B獲授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8,000,000元之貸款的還款責任提供共同責任擔保。

(C) 提供擔保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天津濱海國際(作為擔保人)訂立以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C，據此，擔保人已同意就獲擔保方C妥為履行根據信貸融資協議C獲授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60,000,000元之貸款的還款責任提供共同責任擔保。

(D) 提供擔保D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天津濱海國際連同其他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以浙商銀行(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D，據此，擔保人已同意就獲擔保方D妥為履行根據貸款協議D獲授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之貸款的還款責任提供共同責任擔保。

(E) 提供擔保E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連同其他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E，據此，擔保人已同意就獲擔保方A妥為履行根據信貸融資協議E獲授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8,500,000元之貸款的還款責任提供共同責任擔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完成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及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鑑於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為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之本集團亦不再對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所提供之擔保負責。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擔保A、擔保B及擔保E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E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於有關時間低於5%，因此提供擔保E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A及擔保B分別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於有關時間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提供擔保A及擔保B分別曾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然而，由於擔保A及擔保E為本集團於12個月內就相同獲擔保方(即獲擔保方A)之還款責任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擔保A及擔保E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乃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提供擔保A及擔保E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於有關時間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提供擔保A及擔保E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B) 關連及主要交易－提供擔保C及擔保D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C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有關時間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提供擔保C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D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有關時間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提供擔保D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擔保方D由同世平之姪同路間接擁有100%，而同世平在過去12個月於有關時間為董事；及(b)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擔保方C由同路間接擁有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條，同路、獲擔保方C及獲擔保方D各自曾被視為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之視作關連人士。此外，擔保D之其他擔保人於擔保協議D之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a)程衛紅，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b)同世平，彼為董事；及(c)天津開利星空，其為程衛紅擁有99%權益之公司，因此為程衛紅之聯繫人。因此，提供擔保C及擔保D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擔保C及擔保D為本集團於12個月內提供，而相關獲擔保方(即獲擔保方C及獲擔保方D)由同路(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接及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擔保C及擔保D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乃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C及擔保D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於有關時間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提供擔保C及擔保D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a)自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後，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餘下之本集團不再對擔保負責；(b)由於出售事項，提供該等擔保乃無法逆轉；及(c)有關該等擔保之相關資料已載於本公佈，立意為方便股東考慮擔保C及擔保D而收錄於通函之資料之此目的的已不再存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出通函，亦不會為考慮及批准擔保C及擔保D而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補救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擔保A、擔保B及擔保E（當與擔保A合併計算時）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時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擔保C及擔保D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當時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提供擔保C及擔保D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規定之情況。

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主要是由於當時負責管理及監察擔保之有關管理層及業務團隊誤以為提供該等擔保（本集團進口汽車分部業務所附帶）是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下之「交易」。因此，有關管理層及業務團隊當時並無特定提請董事會注意該等擔保以及獲擔保方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本公司對本公佈所披露之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表示遺憾，並謹此鄭重聲明該不合規情況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與提供該等擔保有關之任何信息。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之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事件再次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工作小組以監督營運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為董事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以及由內部控制審計員進行內部程序審查。

提供擔保

(A) 提供擔保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均為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分別訂立以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A，據此，各擔保人已同意就獲擔保方A妥為履行根據信貸融資協議A獲授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6,000,000元之貸款的還款責任提供共同責任擔保。

擔保協議A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作為擔保人)
(2) 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

擔保： 為根據信貸融資協議A授予之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16,000,000元之貸款提供共同責任擔保，連同相應之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及複息)、算定損害賠償、賠償金，以及為實現債權人權利而錄得之相關費用。

倘若獲擔保方未能償還貸款，貸款人有權要求擔保人負責擔保協議下之擔保責任而不論貸款人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擔保。

擔保期： 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獲擔保方對擔保貸款之還款責任屆滿後滿3年之日止。

假設獲擔保方在還款責任到期後未能償還債務，銀行可在該還款責任到期後3年內對擔保人提起申索。鑑於該擔保期是根據銀行的標準擔保協議格式提供並且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擔保期為公平合理。

(B) 提供擔保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作為擔保人）分別訂立以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B，據此，擔保人已同意就獲擔保方B妥為履行根據信貸融資協議B獲授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8,000,000元之貸款的還款責任提供共同責任擔保。

擔保協議B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作為擔保人）
(2) 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

擔保： 為根據信貸融資協議B授予之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78,000,000元之貸款提供共同責任擔保，連同相應之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及複息）、算定損害賠償、賠償金，以及為實現債權人權利而錄得之相關費用。

倘若獲擔保方未能償還貸款，貸款人有權要求擔保人負責擔保協議下之擔保責任而不論貸款人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擔保。

擔保期： 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獲擔保方對擔保貸款之還款責任屆滿後滿3年之日止。

假設獲擔保方在還款責任到期後未能償還債務，銀行可在該還款責任到期後3年內對擔保人提起申索。鑑於該擔保期是根據銀行的標準擔保協議格式提供並且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擔保期為公平合理。

(C) 提供擔保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天津濱海國際(作為擔保人)訂立以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C，據此，擔保人已同意就獲擔保方C妥為履行根據信貸融資協議C獲授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60,000,000元之貸款的還款責任提供共同責任擔保。

擔保協議C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天津濱海國際(作為擔保人)
(2) 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

擔保： 為根據信貸融資協議C授予之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760,000,000元之貸款提供共同責任擔保，連同相應之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及複息)、算定損害賠償、賠償金，以及為實現債權人權利而錄得之相關費用。

倘若獲擔保方未能償還貸款，貸款人有權要求擔保人負責擔保協議下之擔保責任而不論貸款人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擔保。

擔保期： 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獲擔保方對擔保貸款之還款責任屆滿後滿3年之日止。

假設獲擔保方在還款責任到期後未能償還債務，銀行可在該還款責任到期後3年內對擔保人提起申索。鑑於該擔保期是根據銀行的標準擔保協議格式提供並且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擔保期為公平合理。

(D) 提供擔保D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天津濱海國際連同其他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以浙商銀行(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D，據此，擔保人已同意就獲擔保方D妥為履行根據貸款協議D獲授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之貸款的還款責任提供共同責任擔保。

擔保協議D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以下人士為擔保人：
 - a. 天津濱海國際
 - b. 程衛紅
 - c. 同世平
 - d. 天津開利星空
- (2) 浙商銀行(作為貸款人)

擔保： 為根據貸款協議D授予之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之貸款提供共同責任擔保，連同相應之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及複息)、算定損害賠償、賠償金，以及為實現債權人權利而錄得之相關費用。

倘若獲擔保方未能償還貸款，貸款人有權要求擔保人負責擔保協議下之擔保責任而不論貸款人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擔保。

擔保期： 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獲擔保方對擔保貸款之還款責任屆滿後滿2年之日止。

假設獲擔保方在還款責任到期後未能償還債務，銀行可在該還款責任到期後2年內對擔保人提起申索。鑑於該擔保期是根據銀行的標準擔保協議格式提供並且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擔保期為公平合理。

(E) 提供擔保E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作為擔保人）連同其他擔保人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E，據此，擔保人已同意就獲擔保方A妥為履行根據信貸融資協議E獲授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8,500,000元之貸款的還款責任提供共同責任擔保。

擔保協議E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以下實體為擔保人：
 - a. 天津濱海國際
 - b. 天津英之杰
 - c. 天津精典
 - d. 天津世茂
 - e. 獲擔保方B
- (2) 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貸款人）

擔保： 為根據信貸融資協議E授予之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48,500,000元之貸款提供共同責任擔保，連同相應之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及複息），以及為實現債權人權利而錄得之相關費用。

倘若獲擔保方未能償還貸款，貸款人有權要求擔保人負責擔保協議下之擔保責任而不論貸款人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擔保。

擔保期： 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獲擔保方對擔保貸款之還款責任屆滿後滿2年之日止。

假設獲擔保方在還款責任到期後未能償還債務，銀行可在該還款責任到期後2年內對擔保人提起申索。鑑於該擔保期是根據銀行的標準擔保協議格式提供並且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擔保期為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製造及買賣家用品；(ii)經營百貨公司及超市；(iii)酒類、葡萄酒及飲品以及電器批發；及(iv)投資控股。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包括(i)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及(ii)買賣進口汽車(統稱「汽車業務」)。

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

於相關擔保協議之日期，天津濱海國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平行進口汽車買賣平台之營運。

於相關擔保協議之日期，天津英之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與平行進口汽車買賣平台之相關配套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完成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出售事項」)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及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鑑於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為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之本集團亦不再對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所提供之擔保負責。

獲擔保方

獲擔保方A

獲擔保方A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汽車展覽及展覽中心之租賃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擔保協議A之日期，獲擔保方A由范杰間接擁有75%權益及由Jumbo Glee Overseas Limited擁有25%權益。

獲擔保方B

獲擔保方B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擔保協議B之日期，獲擔保方B由董愛英擁有100%權益。

獲擔保方C

獲擔保方C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進口代理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獲擔保方C (a)於擔保協議C之日期由Dawn Brillia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間接擁有100%；(b)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由Shining Competence Limited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間接擁有100%；及(c)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由同路間接擁有100%。

獲擔保方D

獲擔保方D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進口代理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獲擔保方D (a)於擔保協議D之日期由Bright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間接擁有100%；及(b)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由同路間接擁有100%。

貸款銀行

天津濱海銀行

天津濱海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濱海銀行之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是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天津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6)。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由浙江省財政廳監督及管理)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12.49%之股份。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是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8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40.03%之股份。

擔保D之其他擔保人

程衛紅

於擔保協議D之日期，程衛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程衛紅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董事但目前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9%權益。程衛紅為同世平之配偶。

同世平

於擔保協議D之日期，同世平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董事。同世平為程衛紅之配偶及同路之伯父。

天津開利星空

天津開利星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擔保協議D之日期，天津開利星空由程衛紅擁有99%權益以及由程濤擁有1%權益，因此為程衛紅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擔保E之其他擔保人

天津精典

天津精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進口代理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擔保協議E之日期，天津精典由張志剛擁有20%權益及由無錫華星上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而無錫華星上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則由張志剛擁有85%權益及由吳向陽擁有15%權益。

天津世茂

天津世茂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進口代理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擔保協議E之日期，天津世茂由張志剛全資擁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獲擔保方C、獲擔保方D及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擔保D之其他擔保人外，其餘各獲擔保方、天津濱海銀行、浙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貸款銀行)、天津精典及天津世茂(作為擔保E之其他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該等擔保之原因及得益

於提供該等擔保時，本集團亦從事汽車業務。中國之平行進口車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產業鏈延伸至涵蓋眾多交易階段。特別是，當汽車經銷商(即本集團之客戶)向進口汽車貿易商(即本集團)訂購車輛時，汽車經銷商通常通過向銀行貸款支付部分貨款。鑑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是國家授權之平行進口車試點平台企業，本集團曾與平行進口車行業之整體發展相聯繫，因此視加強及擴大平行進口車經銷商生態圈作為企業發展之戰略佈局安排。為此，本集團選擇與本集團有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之大型客戶作為重點支持對象，為其提供業務支援，如為客戶向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提供擔保當可幫助連接平行進口車市場之上下游資源，以有效方式及合理價格獲得供不應求之產品。

考慮到上述情況，於訂立相關擔保協議時，董事認為，該等擔保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汽車業務之財務業績受到一系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不利事件(包括COVID-19之爆發)之負面影響，國際物流運輸成本因此增加，加上當局實施《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以減少中國輕型汽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此對汽車進口商採購符合相關認證要求之海外車輛造成障礙。鑑於上述情況以及未能確定汽車業務何時能夠完全恢復，本集團通過出售事項出售汽車業務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擔保A、擔保B及擔保E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E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於有關時間低於5%，因此提供擔保E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A及擔保B分別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於有關時間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提供擔保A及擔保B分別曾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然而，由於擔保A及擔保E為本集團於12個月內就相同獲擔保方(即獲擔保方A)之還款責任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擔保A及擔保E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乃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提供擔保A及擔保E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於有關時間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提供擔保A及擔保E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B) 關連及主要交易 – 提供擔保C及擔保D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C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有關時間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提供擔保C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D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有關時間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提供擔保D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擔保方D由同世平之姪同路間接擁有100%，而同世平在過去12個月於有關時間為董事；及(b)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擔保方C由同路間接擁有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條，同路、獲擔保方C及獲擔保方D各自曾被視為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之視作關連人士。此外，擔保D之其他擔保人於擔保協議D之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a)程衛紅，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b)同世平，彼為董事；及(c)天津開利星空，其為程衛紅擁有99%權益之公司，因此為程衛紅之聯繫人。因此，提供擔保C及擔保D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擔保C及擔保D為本集團於12個月內提供，而相關獲擔保方(即獲擔保方C及獲擔保方D)由同路(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接及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擔保C及擔保D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乃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C及擔保D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於有關時間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提供擔保C及擔保D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a)自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後，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餘下之本集團不再對擔保負責；(b)由於出售事項，提供該等擔保乃無法逆轉；及(c)有關該等擔保之相關資料已載於本公佈，立意為方便股東考慮擔保C及擔保D而收錄於通函之資料之此目的已不再存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出通函，亦不會為考慮及批准擔保C及擔保D而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補救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擔保A、擔保B及擔保E（當與擔保A合併計算時）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時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擔保C及擔保D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當時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提供擔保C及擔保D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規定之情況。

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主要是由於當時負責管理及監察擔保之有關管理層及業務團隊誤以為提供該等擔保（本集團進口汽車分部業務所附帶）是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下之「交易」。因此，有關管理層及業務團隊當時並無特定提請董事會注意該等擔保以及獲擔保方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為糾正不合規情況，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對本公佈所披露之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表示遺憾，並謹此鄭重聲明該不合規情況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與提供該等擔保有關之任何信息。為防止類似之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及措施（如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所述）：

- (a) 除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外，亦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長駐中國及香港的員工組成，以確保全面實施有關營運之內部監控程序。由於工作小組成員來自中國及香港，能夠確保兩地員工有效及有效率地溝通。工作小組將每六個月對內部監控業務程序至少進行一次審閱；
- (b) 本公司一直加強實施交易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增加獲指派監測和監督所有正在進行交易的工作小組成員人數，以及本集團各部門（包括財務部、業務部及董事會）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之協調及申報安排。訂立各項協議之前，財務部將協調該等部門審閱相關協議，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相關協議將於本集團每次訂立該交易前進行審閱；
- (c) 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所進行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涵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有關提供擔保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關連人士之規則）之培訓，而董事會亦已經議決，每年進行類似之合規培訓最少兩次。董事會已要求其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員工安排兩次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與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的實務知識及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其中一次培訓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舉行，另一次培訓目前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舉行；
- (d) 本公司現正監管合規事宜與不同的專業顧問更密切合作。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就擬進行之交易之恰當處理辦法諮詢聯交所；及

- (e)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審計師以審查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方面之內部程序。本公司現正根據內部監控報告而按內部監控審計師之意見採取行動並將委聘內部監控審計師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另一項審查。

董事相信，本公佈所披露之補救措施之實施，將有效地加強及鞏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之認識，並提高本公司於識別及申報相關事宜方面之監管合規能力。

釋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為擔保E之債權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信貸融資協議A」	指	獲擔保方A（作為借款人）與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信貸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16,000,000元之信貸融資，初始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信貸融資協議B」	指	獲擔保方B（作為借款人）與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貸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78,000,000元之信貸融資，初始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信貸融資協議C」	指	獲擔保方C（作為借款人）與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信貸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76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初始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信貸融資協議E」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之期間內與獲擔保方A(作為借款人)應付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貸款人)之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48,500,000元之不同貸款及信貸融資有關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中「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A」	指	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作為擔保人)各自根據擔保協議A向天津濱海銀行提供之擔保
「擔保B」	指	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作為擔保人)各自根據擔保協議B向天津濱海銀行提供之擔保
「擔保C」	指	天津濱海國際(作為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C向天津濱海銀行提供之擔保
「擔保D」	指	天津濱海國際(作為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D向浙商銀行提供之擔保
「擔保E」	指	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作為擔保人)各自根據擔保協議E向中國農業銀行提供之擔保
「該等擔保」	指	擔保A、擔保B、擔保C、擔保D及擔保E之統稱
「獲擔保方A」	指	天津眾合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獲擔保方B」	指	天津寧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獲擔保方C」	指	天津世紀港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同路間接及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獲擔保方D」	指	天津濱海世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為同路間接及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該等獲擔保方」	指	獲擔保方A、獲擔保方B、獲擔保方C及獲擔保方D之統稱
「擔保協議A」	指	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分別與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擔保協議，據此，各擔保人同意以天津濱海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共同責任擔保，以保證獲擔保方A就根據信貸融資協議A獲授之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16,000,000元之貸款之還款責任
「擔保協議B」	指	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分別與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擔保協議，據此，各擔保人同意以天津濱海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共同責任擔保，以保證獲擔保方B於信貸融資協議B下之還款責任
「擔保協議C」	指	天津濱海國際(作為擔保人)與天津濱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以天津濱海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共同責任擔保，以保證獲擔保方C於信貸融資協議C下之還款責任
「擔保協議D」	指	天津濱海國際(作為擔保人)與浙商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以浙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共同責任擔保，以保證獲擔保方D於貸款協議D下之還款責任

「擔保協議E」	指	天津濱海國際及天津英之杰(作為擔保人)各自與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共同責任擔保，以保證獲擔保方A於信貸融資協議E下之還款責任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D」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期間內與獲擔保方D(作為借款人)應付浙商銀行(作為貸款人)之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之不同貸款有關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天津濱海銀行」	指	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為擔保A、擔保B及擔保C分別之債權人

「天津濱海國際」	指	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及各項該等擔保之擔保人
「天津開利星空」	指	天津開利星空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由程衛紅擁有99%權益之公司，因此為程衛紅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精典」	指	天津精典汽車銷售資訊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天津英之杰」	指	天津英之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A、擔保B及擔保E分別之擔保人
「天津世茂」	指	天津市世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為擔保D之債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